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IPC 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五十六届会议。以下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届会议：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秘鲁、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荷兰王国、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亚美尼亚、以色列、意大利、中国（40 个）。塞浦路斯、印度、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和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助理总干事夏目健一郎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再次一致选举弗戈尔·布雷迪先生（爱尔兰）担任主席，选举马加莉·马东女士（法国）和 Hee Sang Shin 先生担任副主席。

4. 徐宁女士（产权组织）担任本届会议的秘书。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议程。
6. 根据产权组织管理机构于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和 52 段），本届会议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并不反映特别是任何参会人员的发言，除非是在得出委员会的结论后，对具体结论表示或重申保留意见。

五局合作第一工作组——分类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7. 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五大知识产权局（下称“五局”）就五局分类工作组（五局合作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报告，该届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30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
8. 五局同意将 5 个五局项目（F 项目）推进到 IPC 阶段，其中一个项目来自 IPC 修订路线图（以下简称“路线图”）候选领域。
9. 会议注意到，韩国特许厅代表五局在 IPC 电子论坛上 [CE 456](#) 项目下发布了五局正在进行的所有项目和提案的最新清单（见项目文件附件 48），以避免 IPC 修订请求与五局正在进行的修订活动相重复。
10. 委员会还注意到韩国特许厅将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主办五局合作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实体会议。

IPC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11.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文件 [CE 462](#) 附件 25 中呈列的一份全面的状态报告，由国际局编拟，载有关于 IPC 修订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截至 2025 年初的各种活动的最新信息。
12. 委员会注意到，每版 IPC 的修订项目总数保持相对稳定，平均每版约 20 个项目。电气领域在项目中仍占最高比例，其次是机械和化学领域。有关新兴技术（NET）项目的新增信息表明，越来越有必要让 IPC 分类适应于技术的发展。
13. 会议强调了各国专利局作为报告员和译员的参与。除五局之外，巴西、加拿大和德国等主管局也在更新后的路线图框架下提交了修订请求。IPC 法文版的翻译工作主要由加拿大、法国、瑞士和欧专局承担。
14. IPC 阶段的平均周期保持稳定，F 项目约为 9.4 个月，C 项目约为 12.6 个月。修订周期略有延长，特别是半导体相关项目，这是因为其本身的复杂性。
15.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专利局关于在未来的状态报告中纳入已删除的 IPC 条目的建议。委员会商定，未来的报告应致力于通过纳入新条目和已删除条目的统计数据以及 IPC 分类的净变化，来呈现修订的整体情况，这将更准确地反映 IPC 的演变。委员会邀请国际局考虑将此信息纳入下一份报告。
16. 委员会注意到对工作组频繁采用“电子批准方式”表示的担忧。委员会请工作组考虑谨慎采用这种方法，例如仅在特殊情况下采用。

17. 委员会讨论了工作组决定中使用的各种术语所引发的问题。委员会邀请工作组审查并澄清工作组决定中使用的术语，以确保透明度，例如，避免在工作组决定案文中使用“暂时批准”一词。鼓励各主管局在项目 **WG 000** 下向 IPC 电子论坛提交建议或意见。
18. 委员会还注意到使与 IPC 修订战略和程序相关的文件对主管局更加明显的评论意见。委员会然后请国际局汇总这些相关文件，并研究如何使这些文件更加突出，例如对于新成员而言。
19. 委员会还认可了关于将工作组春季会议最好提前至 4 月中下旬或 5 月初的建议。委员会请国际局在规划未来会议时，考虑这一建议，但也承认产权组织和国家法定假日可能带来挑战。
20. 委员会对工作组进行的 IPC 修订工作的效率和战略方向表示满意，鼓励各局进一步参与路线图下的修订进程，并强调在 IPC 修订的质量和效率之间保持平衡的重要性。
21. 委员会邀请工作组继续努力，确保 IPC 修订工作能够反映技术发展，尤其要关注新兴技术的整合和不断提高分类一致性。

半导体技术专家组（EGST）的报告

22. 委员会注意到欧专局作为 EGST 牵头主管局所作的状态报告。
23. 委员会获悉，新 H10 类下包含三个新的小类，即 H10D、H10F 和 H10H，这些小类已获批准并在 IPC-2025.01 中生效。另外两个项目，即 [C 517](#) 和 [C 518](#)，包含两个新的小类 H10P 和 H10W，这两个项目正在 IPC 电子论坛上讨论，目标是 IPC-2026.01。
24. 委员会注意到，EGST 通过创建 H10 类及其七个小类，几乎实现了其所有目标，其中五个小类在 IPC 2023.01 和 IPC 2025.01 中生效，另外两个小类的目标是 IPC 2026.01，这将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25. 委员会向 EGST 所有成员，特别是 EGST 的牵头机构欧专局在过去几年的宝贵奉献和贡献以及所取得的卓越成果深表诚挚谢意。
26.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下届会议上有可能完结项目 [CE 481](#)。

CPC 和 FI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27. 委员会注意到欧专局就 CPC 的最新更新提供的[演示介绍](#)，以及日本特许厅就 FI/F-term 的最新进展和动态所做的[演示介绍](#)。
28.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2 月 2 日，CPC 数据覆盖范围已扩大至约 7,800 万份专利文件，其中包括通过使用人工智能获得的 270 万份非专利文献文件。
29. 委员会还获悉，IPC 2025.01 将整合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 CPC 中，导致 2025 年只有三次 CPC 发布，而不是四次，即 1 月 1 日、5 月 1 日和 8 月 1 日。
30. 委员会获悉，2025.01 的 FI 修订涵盖了 300 个大组，而 2024.04 的 F-term 修订涉及了 18 个主题。委员会获悉，FI 修订的候选领域清单已经确定，该清单与 IPC 修订路线图中的 IPC 候选领域清单类似。
31. 委员会还注意到，FI 再分类方法继续包括机器学习、搜索逻辑表达和智能再分类。

32. 委员会对欧专局和日本特许厅在 2025 年 1 月将 IPC 2025.01 纳入 CPC 和 FI 的努力表示感谢，并重申了所达成的共识，即 IPC 与基于 IPC 的分类表保持一致非常重要，应继续努力加强和维护这种一致性，特别是在与新兴技术相关的领域。

《IPC 指南》和其他 IPC 基本文件的修正

33. 讨论基于项目文件 [CE 454](#) 附件 109 进行，其中载有一份报告员的报告，汇总了对《IPC 指南》（下称《指南》）的拟议修正并附带评论意见，分别由加拿大、欧专局、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中国、国际局和联合王国提交，具体内容见项目文件的附件 98 至 108。

34. 委员会在进行一些修改后，通过了对《指南》第 1 页标题、第 37 段、37 段之二、42 段、第七节的标题、72 段、74 段之二及其标题、107 段之二、111 段、182 段之二、183 段和 187 段的修正，见项目文件附件 111 和 112。这些修正将纳入指南 2025 年版。

35. 讨论基于项目文件 [CE 455](#) 附件 108 进行，其中载有一份报告员的报告，汇总了对《IPC 修订指导》（以下简称《指导》）的拟议修正并附带评论意见，分别由加拿大、中国、欧专局、大韩民国和国际局提交，具体内容见项目文件的附件 103 至 107。

36. 委员会经过一些修改，通过了对《指导》第一页标题、61 段之二、70 段之二、99 段、109 段之二和 109 段之三的修正，见项目文件的附件 109 和 110。

将新兴技术（NET）纳入 IPC 修订路线图的修订候选领域

37. 讨论基于附件 5 中由国际局做出的一项报告员的报告进行，其中载有巴西和中国的评论意见概要，见项目文件 [CE 551](#) 附件 3 和 4。

38. 委员会回顾了国际局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初步提案（项目文件 [CE 551](#) 附件 1），该提案旨在通过将 NET 相关技术纳入 IPC 修订路线图下当前 IPC 修订候选领域，提高这些技术的透明度和可见度。委员会注意到，大家一致认为，在路线图背景下对 NET 相关领域进行标记非常重要，这最终有助于工作组直观地了解 NET 相关领域的修订活动。然而，某些主管局也对是否值得投入过多精力来制定识别 NET 的潜在客观标准表示担忧，因为这些标准只是指示性的，不具有约束力。

39. 委员会重申了上届会议的决定，即在使用 IPC 修订模板提交新的修订请求时，应继续执行和采用 NET 的现行修订做法。国际局将采取必要措施，使这些请求或项目在 IPC 电子论坛上可见，同时，关于识别 NET 的潜在客观标准的讨论仍将在项目 [CE 551](#) 下继续进行。

IPC 补充分类的表示

40. 讨论基于附件 12 和 13 进行，这两个附件分别载有一份报告员报告，和一份中国关于 IPC 补充分类号的表示及统一编号格式的提案。该项目旨在解决二级分类表和索引码之间的不一致问题，明确其作用并提高分类效率。该提案重申，拟议的统一不会改变索引表或二级分类的功能，而是为了规范其表示形式，以提高可用性。它还建议，自动化方法可以为再分类提供便利，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投入。

41. 中国提交了一份关于统一补充分类号编号的提案，即：对于与多个部的主分类号组合的分类号采用 6000 系列编码方式；对于仅与同一部的主分类号组合的分类号采用 8000 系列编码方式。中国强调，这种方法将提高分类的准确性，减少错误分类，并提高 IPC 对公众用户和自动化系统的可用性。

42. 委员会认可中国提出的增进 IPC 对用户友好性的提案有可取之处。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一些主管局的担忧——关于拟议变更的必要性及其对主管局信息技术系统的影响，以及再分类所涉及的工作量等。一些主管局质疑拟议变更的潜在好处是否大于相关成本和努力。此外，还提到了人工智能是否最终能够减少对二级分类和索引码的需求。

43. 委员会决定继续对项目 [CE 552](#) 进行讨论，这可以就更广泛的分类挑战提供宝贵的见解。委员会还决定将标题从“IPC 补充分类的表示”改为“IPC 二级分类和索引表”，以更好地反映讨论的范围。

44. 委员会感谢德国主动提出编制一份现有索引表的清单（见项目 [CE 552](#) 附件 14），以方便进一步开展讨论，同时各局将继续收集公众用户等各方对 IPC 可用性和可能改进的反馈意见。

45. 委员会请国际局编制一份涵盖相关问题的历史项目清单，以反映过去所有的讨论情况，确保连续性并避免重复工作。

再分类状态报告和未再分类专利文献的处理

46. 讨论基于项目文件 [CE 532](#) 附件 5 和项目文件 [CE 569](#) 附件 3 进行，这两个附件分别载有国际局关于“基于人工智能的 IPC 再分类和相关文献”的报告，和国际局关于 IPCWLMS 的再分类状态报告。

47. 委员会注意到基于人工智能的 IPC 再分类服务的最新进展，该服务旨在利用 DocDB 数据和 IPCCAT 技术，以自动化系统取代“默认转移”机制。

48. 委员会认可该项目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同时也注意到存在重大技术挑战，特别是数据处理的复杂性和超出预期的执行次数。

49. 委员会对国际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鼓励进一步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同时确保决策过程的可靠性和透明度。

50. 委员会还注意到来自 IPCWLMS 的 IPC 再分类最新统计数据，该数据表明，某些 IPC 版本（特别是 2017 年以后的版本）仍有越来越多的积压专利族需要再分类。委员会注意到，积压增加问题可能是数据质量问题造成的，比如，再分类数据格式错误或再分类状态指示符应用错误，举例而言，将再分类号的“R”误用为“B”。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将在欧专局的帮助下更详细地调查此类增加情况，并尝试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案。

51. 委员会感谢欧专局将 CPC 再分类数据推广到 IPC 的意图，这可能会减轻 IPC 的再分类负担。

52. 委员会审查了再分类统计数据的整体情况，注意到某些仍待再分类的旧版 IPC 已有 10 多年的历史，且在过去几年并未在智能再分类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因此决定对 2009.01 至 2015.01 的 IPC 版本采用默认转移，以提高检索效率，减少积压。

53. 委员会认可各局对采用默认转移后再分类数据准确性降低表示的担忧；欧专局确认，当出席更好的解决方案（例如，有更好的再分类工具可用）时，则可能在 DocDB 中标记这些默认转移族，以便将来审查，委员会对此表示认可。

54. 委员会还同意成立一个工作队，审查当前和未来再分类的挑战，报告各局遇到的再分类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下各局自愿参加工作队：巴西、中国、欧专局、大韩民国和瑞典。委员会

商定，其他成员可在稍后阶段加入工作队。设立了新项目 [CE 562](#) 以促进讨论，欧专局和国际局担任联合报告员。

55. 委员会承认确保 IPC 继续作为可靠而有效的分类体系的重要性，并重申其致力于通过近期和长期战略应对再分类挑战的承诺。委员会鼓励各局以正确格式向 IPCWLMS 提交再分类数据，包括已进行再分类的 IPC 分类号及停用 IPC 分类号的适当属性，以及相应的版本指示符，以提高处理效率。

关于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报告

56. 秘书处概述了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当前发展情况，特别是与 WIPO IPCPUB 通用外观和风格 (L&F) 相关的某些变化，随后进行了演示，以直观地展示这些变化。

57.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主管局对 IPCPUB 通用外观和风格中一些功能的可见度较低表示关切，这些功能在旧版 IPCPUB 中有更好的可见度。委员会请各局以书面形式将评论意见或建议提交至 IPC 电子论坛项目 [CE 447](#) (“关于改进 IPC 互联网公布的评论意见”) 下，供国际局进一步研究。

58. 秘书处解释说，产权组织通用外观和风格是在整个组织推出的产权组织官方新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一部分，该门户网站旨在提高一致性，例如，提供统一的导航，以方便在产权组织各项知识产权服务之间切换，并更新外观和风格，以实现共同用户界面，取得一致和统一的用户体验，等等。

各主管局在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方面的经验

59. 委员会注意到欧专局和日本特许厅做出的关于计算机辅助（如基于人工智能）分类经验的演示报告，并表示感谢。

60. 委员会认为，这两局在将人工智能应用于专利文件预分类、分类和再分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61. 欧专局介绍了其在基于人工智能的分类方面的经验，重点介绍了在预分类、分类和再分类方面采取的结构化方法，包括进一步改进了人工智能驱动的“CPC 文本分类器”供公众用于 CPC 预分类，人工智能协助审查员进行批处理的再分类过程，以及 Y 部分类动态人工智能生成标记。

62. 日本特许厅介绍了其人工智能举措，包括其机器学习模型，用于为外国专利文件分配 FI 和 F-Term 分类号，有助于对日本和外国文件进行全面现有技术检索；使用 F 值通过机器学习对专利分类的方法，以及跨局人工智能分类标准化指标的需求。委员会欢迎日本特许厅在探索使用人工智能创建新分类方面所做的努力。

63. 委员会讨论了各局面临的挑战，包括不同技术领域的人工智能性能差异、处理某些分类领域（例如严重依赖数字的领域）的局限性、高质量培训数据的必要性，以及长期利用审查员反馈来提高分类准确性的必要性。会议还强调了缺乏基于人工智能的分类的标准化质量评估指标的问题。

64. 委员会认识到继续在这一领域进行信息交流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局之间进一步合作。日本特许厅提议制定人工智能分类的标准，包括标准化培训数据和评价指标，以确保各局之间结果的可比性。

65. 委员会邀请更多主管局在下届会议上分享人工智能分类的经验和见解。委员会获悉，所有演示材料，包括过去的演示材料，都可以在 IPC 电子论坛上的项目 [CE 524](#) 下获得。

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

66. 委员会注意到，下一届（第五十七届）会议将于 2026 年初在日内瓦举行，具体时间取决于产权组织会议（包括各主要委员会）的时间安排。

会议闭幕

67.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68. 本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由专家委员会以电子方式一致通过。

[后接附件]